

10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）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必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：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工程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理工大学东城综合楼研究生公寓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理工大学东城综合楼研究生公寓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5.2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7.0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桂林合家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